

#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3执恢2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住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847196-7。

法定代表人：程琳

被执行人：王经德，男，1975年01月22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山里32栋9-4-1，公民身份号码231025197501220910。

被执行人：赵美苹，女，1978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山里32栋9-4-1，公民身份号码411122197810146048。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与被执行人王经德、赵美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2)西民初字第0271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经德名下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山里32栋9-4-1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孙海洋

执行员 丁孝飞

执行员 刘兴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书记员 王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